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机械工业部

部 标 准

FU - 433S 型 发 射 管

SJ 1533--79

北 京

1 9 8 0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机械工业部

部 标 准

SJ 1533—79

FU - 433S 型发射管

本标准适用于 FU-433S 型大功率玻壳发射三极管（以下简称发射管）。该管系纯钨阴极，强制水冷却阳极。阳极最大连续耗散功率为 60kW，频率不超过 6MHz 时输出功率不低于 100 kW。该管在无线电设备中作放大、振荡和调制用，在工业感应电加热设备中作振荡用。该管用于阴极接地线路中工作，也可在栅极接地线路中使用。

本标准是 SJ 3—73《大功率玻壳发射管总技术条件》的补充。除本标准规定的内容外，其他按总技术条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1. 发射管有两种外形，可以互换。其外形尺寸与电极接线（SJ 3—73 第 2 条）应符合图 1 规定。

2. 发射管参数规范应符合参数规范表的规定。

3. 发射管例行试验（SJ 3—73 第 19、20、21、22 条）每半年进行一次，每次 3 只。

例行试验时，3 只发射管的“LX”类项目总数中，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超过一项为合格。否则，应另取相同数量的发射管对不合格的项目进行复验。若不符合“LX”类要求的项目仍超过一项则例行试验为不合格。

注：① 与电参数无关的例行试验项目可用同批参数不合格的发射管和排气后的部件进行。

② 经例行试验合格的发射管仍按正品入库。

4. 气候试验（SJ 3—73 第 14 条）后，用测试阳极离子流的方法检验管内真空度，其数值应符合参数规范表的规定。

5. 寿命试验（SJ 3—73 第 23、24 条）每年以 4 只发射管进行。

寿命试验的发射管，从经成品检验合格的发射管中任意抽取，并经复测“JQ”类电参数合格后进行试验。

6. 发射管在使用前要进行老练（SJ 3—73 第 31 条），老练规范在产品说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机械工业部 发布

1979年12月1日 实施

说明书中规定。

7. 本标准不执行 SJ 3—73 的第 12 条。